

宝丰县商务局

2024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工作总结

根据《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抽查事项清单》(宝双随机办[2024]2 号)内容，县商务局结合部门实际，研究制定了 2024 年度本部门牵头的“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方案和工作计划，分别与县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现将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一、制定联合抽查方案

2024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我局根据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的《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3 号)和《宝丰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4 年度“一业同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4 号)工作要求，结合我局监管事项清单内容，分别与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沟通协商，制定了《2024 宝丰县商务局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并严格落实，开展了联合执法检查工作。

二、检查情况及成效

(一)与县应急管理局联合检查情况

1. 检查对象情况:按照抽查比例,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内随机抽取4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分别是宝丰县石桥镇新中石油朱庄加油站、宝丰县平发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宝丰县宝石达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和宝丰县前东石油有限公司。

2. 检查内容:

商务部门:一是健全油品购销和出入库管理台账情况;二是《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及相关准入要件完备情况。

应急管理部门:一是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日常检查、安全隐患自查自纠情况;二是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消防等培训情况。

(二)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检查情况

1. 检查对象情况:按照抽查比例,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内随机抽取2家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分别是河南欣之悦百货有限公司、宝丰县昊程加油站有限公司。

2. 检查内容:

商务部门:一是单用途卡章程公示情况;二是购卡人的信息登记情况;三是单位一次性购卡5000元以上或个人一次性购卡10000元以上,不得使用现金情况;四是单张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5000元,单张不记名卡限额不得超过1000元情况;五是预收资金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40%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事项监督检查。

(三) 检查方式

联合检查组按照工作职责有序开展检查，采取听、看、查、问等方式进行，即听汇报、看资料、查证照、问情况，严格按照检查内容和要求对经营单位证照和相关资料逐项进行查看核实，检查人员中由专人填写检查笔录，并要求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现场检查人员在检查表上签字，并全程录像记录。

(四) 检查结果

现场检查结束后，按照检查工作方案，检查人员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要求，汇总检查情况，对6家企业检查中未发现问题，认定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录入“河南省互联网+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系统，检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部网站”向社会公示。

三、存在问题及下步打算

在检查工作中发现，部分企业制定规章制度不够规范，对于法律条文的解读不够重视。

下一步，我们将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部署，扎实开展部门联合检查工作，提前对数据库进行逐一核实，提高数据库质量。加强联合执法人员学习培训，提升管理服

务能力和水平。强化服务型执法，构建和谐政商关系，营造良好执法环境。

